

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小 114 學年度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

類 別	項 目	名 額	備 取	備 註	聘 期
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	越南語	2	若干名	1. 須俟彰化縣政府核准後聘用。 2. 備取按成績優先次序列冊數名候用。 3. 鐘點費按標準辦理，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自 114 年 9 月 1 日開學日起(或實際到職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依教育處行事曆辦理)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1.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2.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1. 需具越南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需取得我國身分證或持有居留證之新住民(註記為依親)或外籍生(需具有工作證(註記為就學，註記為移工者不得報考))。

肆、報名程序：

-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一) 彰化縣社頭國小網站 <https://www.stps.chc.edu.tw/>

(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 二、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報名。

-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本校地址:彰化縣社頭鄉社斗路一段 258 號。電話：04-8732039-11】。

- 四、現場繳交資料：(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1. 報名表〈報名表對應的相關資料，請依次裝訂並繳交，審正本，收影本。〉
2. 准考證
3.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4. 切結書
5.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已具有身分證者應出具身分證。
6. 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影本。

上述資料，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依次排序。

- 五、採現場親自報名(本次甄選採「下午報名隨即進行甄試」方式，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

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交及查交及查驗之證件，請詳閱甄選附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證件正本者，不予受理

六、甄選時程：

	第一階段
報名日期	114 年 6 月 19 日
報名時間	14:30-15:10
報名地點	本校教務處
報名資格	1. 需具越南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需取得我國身分證或持有居留證之新住民（註記為依親）或外籍生（需具有工作證（註記為就學，註記為移工者不得報考）。
甄試地點	彰化縣社頭國小 當日報名後立即進行甄試
錄取及放榜	當日下午 4 點前公告於學校網站 https://www.stps.chc.edu.tw/
錄取報到	114 年 6 月 20 日 16:00 前報到
備註	

七、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一律使用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八、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二)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九、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甄選時間	成績計算
越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2	1. 口試時間每人以五分鐘為原則，除相關身分證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2. 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資料審查 30% 口試 70%

1. 口試、資料審查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2. 甄試錄取標準，未達加總平均分數 80 分者，不予錄取。
3.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成績及資料審查成績均相同時，依序依專長資格、學歷高低決定之。
4. 甄選地點：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

伍、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社頭國小網站(<https://www.stps.chc.edu.tw/>)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成績複查於甄選錄取公告後 1 小時內提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或居留證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依以下甄選報到時間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一）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下午 4:00 報到。

柒、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小網站查詢。
- 二、受聘期間，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錄取及聘任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五、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六、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5 條規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 20 節為原則。
- 七、受聘期間，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項各款規定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經查明屬實，均無條件解聘且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捌、附則：

- 一、聘期：開學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二、列冊候用期限：至 115 年 4 月 1 日止
- 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社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四章相關不得聘任之情事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社頭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因報考彰化縣社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同意貴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暨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規定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準此，基於健全校園防護機制，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附件三

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小 114 學年度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第一階段

編號：

應徵項目		☐ 越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說明：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 證書字號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類別 () 證書字號 () 教育主管機關認證證書：類別 () 證書字號 ()									
專長 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課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u>牛皮紙袋或信封內</u>。(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個人資料同意書 ☐ (3) 切結書 ☐ (4) 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 (5)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6) 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請用影本裝訂成冊，繳交後不予退回)											
二、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三、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彰化縣社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報考類別 (請擇一勾選)	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越南語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 第一階段		
甄選代課教師類別	甄選時間	甄選場次 主試人簽章
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 越南語	口 試	(考生每人 5-7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社頭國小網站 <https://www.stps.chc.edu.tw>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5-7 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由本校試務主辦單位呈請校長裁決。